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阆中市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阆中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01月0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农药及肥料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牢固树立“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大力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促进化学农药减量，采取政府购买植保病虫害防治方式，进行防治补助，加强今年水稻中后期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和促使来年小麦壮苗，确保粮食安全。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4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4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货物	标的名称	农药及肥料
	数量	1.00	单位	吨
	合计金额（元）	2,400,000.00	单价（元）	2,4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农药及肥料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 号	产品名 称	技术 参数及规格	单 位	单价 限价（元 /袋）

★	1	1	氯氟吡虫啉	★1、有效成分含量15%，其中含高效氯氟氰菊酯5%，吡虫啉10%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15克/袋	袋	≤2.5 0	37
		2	氟环唑	★1、有效成分含量30%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8克/袋	袋	≤5.0 0	77
		3	芸苔素内酯	★1、有效成分含量0.004% 2、剂型：水剂 3、规格：10毫升 / 袋	袋	≤1.5 0	22
		4	有机水溶肥料	★1、技术指标（以肥料登记证为准）：有机质≥120g/L；N+P2O5+K2O≥120g/L，Mn+Zn+B:10g/L-30g/L；pH:5.0-7.0；水不溶物≤20g/L 2、产品形态：水剂 3、规格：25克 / 袋	袋	≤4.0 0	64
		5	复合肥	★1.主要技术指标（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N+P2O5+K2O≥40%（20-10-10）； 2.产品形态：粒状； 3.含氯（低氯）； 4.水溶性磷(有效磷)的比例≥60%； 5、规格：40千克 / 袋；	袋	≤160 .00	40
<p>注意事项：</p> <p>(1) 氟环唑、有机水溶肥料是本项目核心产品。</p> <p>(2) 以上带★项为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氯氟吡虫啉、氟环唑、芸苔素内酯、有机水溶肥料登记技术指标与采购技术指标完全一致；复合肥登记技术指标或备案证明材料与采购技术指标完全一致，如有偏离视为无效投标。</p> <p>(3) 农药产品须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产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p>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复印件 (加盖鲜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阆中市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先行预付货款总金额30%给中标人。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实施资料后，采购人通过财政转账支付中标人剩余70%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验收程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无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需全部安装到位，若未全部安装到位， 则追加乙方耽误的赔偿责任，按成交金额的 0.1%的成交

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4）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30 天内未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加 0.1%的成交金额的赔偿金额。（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需提前告知乙方，若无故延长合同签订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赔偿。按成交金额的 0.1% 的成交金额向乙方支付赔偿金额。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